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21〕261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，决定开展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根据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，结合生态乡镇、村创

建基础，评选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150个、示范村（社区）200个，具体分配名额附后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依据《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管理规程和指标（试行）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260号）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地区进行申报，从申报地区中择优确定推荐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开展核查评选和公示。

三、推荐上报

9月30日前，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推荐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名单及申报表、创建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考核验收意见、整改报告、公示情况、复查情况等评选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申报单位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，对拟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指导和服务力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确定推荐和考核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按照《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指标（试行）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26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评选工作信息公开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创建地区申报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考核验收情况。省厅将在网站公开拟命名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名单。

附件：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名额分配



（联系人：厅自然生态保护处江昊；电话：025-86266091；
邮箱：zrc@jshb.gov.cn）

附件

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名额分配

设区市	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名额	示范村（社区）名额
南京市	5	18
无锡市	8	14
徐州市	12	15
常州市	8	13
苏州市	15	18
南通市	15	18
连云港市	15	10
淮安市	8	18
盐城市	16	14
扬州市	8	14
镇江市	15	20
泰州市	15	14
宿迁市	10	14
全省	150	200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